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新冠肺炎(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提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良好衛生；
- 不提供茶點；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不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鑒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症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其受委代表，按彼等的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新冠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應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行政總裁)

尹志偉先生

俞志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簡尹慧兒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沈仲平博士，BBS

梅大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

5樓B室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i)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4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沈仲平博士及梅大強先生）。

細則第84條規定，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如何，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須以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而每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因此，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的工作經驗、工作履歷、資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因素。已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擔任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均在整個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行膺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第66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須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出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柱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43	0.092
五月	0.160	0.095
六月	0.117	0.096
七月	0.117	0.092
八月	0.112	0.090
九月	0.134	0.088
十月	0.101	0.080
十一月	0.093	0.071
十二月	0.092	0.06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91	0.072
二月	0.084	0.070
三月	0.078	0.0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獲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 的百分比	悉數行使佔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EM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500,000,000	75.00%	83.33%
尹民強先生(附註1)	1,500,000,000	75.00%	83.33%
林燕女士(附註2)	1,5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SEM Enterprises Limited(「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SEM Enterprise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名下相應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胡柱輝先生(「胡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SEM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及監管合規。

胡先生於機械及電氣(「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全達系統(澳門)」)擔任工程師。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樓宇服務工程管理的高級文憑。彼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樓宇服務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並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胡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享有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胡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胡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尹志偉先生(「尹志偉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澳門)擔任合約經理。尹志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全達系統(澳門)(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作為全達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加入本集團。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全達系統(澳門)除外)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

尹志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樓宇課程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尹民強先生的胞弟及簡尹慧兒夫人的堂弟。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EM Enterprises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的權益。

尹志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尹志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尹志偉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志偉先生享有每年537,6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尹志偉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尹志偉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尹志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志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志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簡尹慧兒夫人（「簡夫人」），64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

簡夫人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簡夫人為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簡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簡夫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簡夫人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夫人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簡夫人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簡夫人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簡夫人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夫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夫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茲通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就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
- 5.2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柱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重選連任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參照本通告第3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提呈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超強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根據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行政總裁)、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主席)及簡尹慧兒夫人；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沈仲平博士及梅大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新冠肺炎(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提醒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良好衛生；
- 不提供茶點；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不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鑒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症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能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其受委代表，按彼等的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新冠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應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事項，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general@semhld.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